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认真调查潘丽春女士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潘丽春女士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认真调查陈均先生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陈均先生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认真调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聘任公司 CEO 的议案》

经审阅潘丽春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潘丽春女士具备担任公司 CEO 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兼任公司 CEO。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赵勤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赵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赵勤先生为公司总裁。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王国平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王国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王国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凌祝军先生、边劲飞先生、楼洪海先生、何昊先生、师秀霞女士、王镇宇先生、叶志祥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凌祝军先生、边劲飞先生、楼洪海先生、何昊先生、师秀霞女士、王镇宇先生、叶志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凌祝军先生、边劲飞先生、楼洪海先生、何昊先生、师秀霞女士、王镇宇先生、叶志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何昊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何昊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副总裁何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叶志祥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叶志祥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副总裁叶志祥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阅葛姜新女士、何俊丽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葛姜新女士、何俊丽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请葛姜新女士、何俊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十一）《关于“苏州科环”向关联方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一致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 斌 钱 明 星 宋 航 姚先国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